

遗失声明

●土左旗察素齐镇人民政府遗失开户许可证正本,核准号:Z1910000279801,账户名: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人民政府经营管理站,开户行:邮储土左支行,账号:100318719750016789,声明作废●本人李银柱遗失购买呼和浩特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楠湖郦舍小区3号楼2单元1702房号的首付款收据1张,金额:3763元,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鑫贸源民族工艺品批发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K0007J,声明作废●金川开发区皙蜜女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0MA0Q16KP45)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昆都仑区智果手机维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03MA0Q667L6B,声明作废●本人王棋,身份证号:220822199212067375,于2019年8月28日认购富力华庭5号楼2单元2801号房屋,现不慎将该房屋首付款收据丢失,收据开具日期2019年8月28日,金额246486元整,收据编号9986795,声明作废●本人张寅军,袁苗青(身份证号码152629198902280010,152629199207286423)不慎将2017年11月27日在呼和浩特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国际城项目购买的A31-2-802号房,网签合同(合同编号2018-0005322,于2018年11月13日打印)现申请贵公司补打一份;同时其购房首付款发票丢失,开具日期:2018年11月13日,发票代码:1500164350,金额:101377元,发票号:00344305,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万锦房屋中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核准号:J1910009681201,账号:060200120900004763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民族商场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莫希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及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张伍久),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支行,账号:05485301040005759,声明作废●王晓霞不慎遗失残疾证,证号:15020319780805004962,声明作废●包头市锦绣天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203000020265,声明作废●吉鹏祥丢失康居家园5号楼2层7号购房合同,合同编号:GYQ20160355,声明作废●本人曾亚伟(身份证号350321197711208319)不慎将装修海亮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二期花生小镇二层2025-2028号商铺开具的收据丢失,此收据开具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收据号为0017402,收据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现特此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与海亮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无关●呼和浩特市中粮面业有限公司,不慎将存款人信息密码丢失,特此证明●通辽市科尔沁区玉侠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502NA001211X,声明作废●胥腾不慎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明祥园9#-1-19西南的购房收据遗失,金额:540000元;收据号:0009374,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录华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联信支行,账号:002101201020169663,声明作废●范玮将大地保险内置交强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6132239,声明作废●多伦县多源起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23000230601,账号:530160122000000004142,声明作废●内蒙古蒙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账号:002101201020207267,声明作废●刘慧娟遗失残疾证,证号:15012219870621462941,声明作废。●赛罕区贾氏明悦眼镜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600162006,声明作废。●巴林左旗林东西城区雅居宾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2MA0PJ3WVD1B)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巴林左旗林东西城老姜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2MA0PH88L70,声明作废●内蒙古汇丰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遗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书编号:蒙K安监管经(甲)字[2016]000154,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土默特左旗诚邦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1MA0N5214X0)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尚品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MA0MWB33K)股东会于2019年9月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鸿儒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18546695Q)股东于2019年9月5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信之捷能源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203341438676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包头市信之捷能源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华影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752583499K)股东会于2019年8月2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丰镇市新农原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9810675403006)成员会于2019年9月13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多伦县多源起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531MA0MWEQ54)成员会于2019年9月11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锦泓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78708987XN)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准格尔旗鑫何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6220895878636)成员会于2019年9月13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致歉声明

本人因与武雁萍就歌曲《一个人的草原》词作者署名权发生争议,经人民法院判决,本人愿意针对《一个人的草原》歌词的侵权行为向武雁萍赔礼道歉。现本人履行生效判决,特通过判决确定的方式像其表示诚挚的歉意,并引以为戒。

致歉人:格格
2019年9月13日

法院公告

王哈日朝鲁(哈斯初鲁):

本院受理的原告赫毛敖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哈日朝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赫毛敖海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元,支付利息1806元[696元(3000元×2%×11个月18天,从2011年1月2日至2011年12月20日)+1110元(3000元×0.5%×74个月,2012年12月20日至2019年2月20日)],本息合计4806元;二、驳回原告赫毛敖海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关珍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海满达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海满达与被告关珍珍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海浩然(2016年9月29日出生)由原告海满达抚养,被告关珍珍每月给付婚生子抚养费500元,此款自本判决生效之月开始给付,至婚生子海浩然独立生活时止,于每年的6月20日、12月20日前各给付一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代冗: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6829号原告姜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代冗偿还借款本金24000元,给付利息2040元;2.要求被告代冗给付以本金2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自2019年3月26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代冗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白宝喜: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6820号原告吴扎力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白宝喜偿还借款本金37500元;2.要求被告白宝喜给付利息825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白宝喜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